

ICS  
CCS

DB 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T XXXX—XXXX

## 检验报告编制规则

Inspection report compilation rul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报告格式 .....	2
6 报告内容 .....	3
7 报告印制要求 .....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检验结论用语 .....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报告中的字号和字体 .....	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示例 .....	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委托类检验报告示例 .....	15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委托抽样、其它抽样类委托检验报告示例 .....	2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024-96315-2617）

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甲3号，024-86613575）

# 检验报告编制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报告编制规则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报告格式、报告内容及报告印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委托类检验报告。检验检测行业、领域或标准规范，对检验报告编制有特定要求的，从其规定。

其它类检验报告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检验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标准、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抽查方案/细则等有效文件及合同约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样品（产品）进行部分项目或全部项目检验，将得出的检测结果与规定要求进行比较、并做出合格与否判定后，出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证明。

注：如合同约定无需对检验结果合格与否进行判定，可直接给出检测数据。

### 3.2 监督抽查 supervise inspection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 3.3 委托类检验 entrustment inspection

委托方（包括单位、团体、个人等）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检验之外的委托检验行为，包括委托检验、委托抽样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认证检验、仲裁检验等，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下达的检验任务。

注：除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抽查类检验外，其它国家机关下达的检验任务均属委托类检验。

## 4 总则

- 4.1 检验报告应具有唯一性标识。
- 4.2 检验报告应当保证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 4.3 检验报告的文字表达应简明、确切、符合逻辑，选用的术语应具有唯一的含义，格式、排版应规范。
- 4.4 检验报告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符合 GB 3100、GB/T 3101 的要求。
- 4.5 检验报告需要提供其它语种的版本时，不同版本应保持报告结构、报告内容和报告印制要求一致。
- 4.6 检验报告应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 4.7 已发出的检验报告发现有错误，应及时更正，并追回原来的错误报告。更正后报告另行编号，并在报告备注栏注明“原××××检验报告作废，本报告替换原报告”，必要时说明更改原因。
- 4.8 未取得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的项目需要出具报告时，封面不得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 实验室认可标志，并需要在首页备注处标注“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教学控制之用”等类似说明内容。
- 4.9 检验报告其它要求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5 报告格式

### 5.1 检验报告的结构组成

检验报告由封面、首页、数据页、附件页、声明页五部分组成，每部分内容独立成页，附件页可根据检验报告需要确定是否添加。

### 5.2 检验报告编号规则

检验报告编号应该具有唯一性，由若干位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组成。

检验报告编号各号段应包含特定的含义，检验报告编号一般体现下列信息：

- 检验报告时间（年代、季度或月份）
- 检验报告类别（各级监督抽查、委托、认证等）
- 检验报告流水号
- 专业领域类别

具体信息由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定和调整，确保编号所体现的信息全面且可溯源。

### 5.3 填写及印章要求

5.3.1 检验结论、备注、附件页中的说明文字首行空二格。

5.3.2 数据页序号、检验项目、数值类标准要求、数值类检验结果、单项结论文字居中。其它用文字表述的内容均顶左填写。

5.3.3 无信息处以“\*\*\*\*”号表示，不得空白。

5.3.4 检验报告应有总页数和本页数，以：“第×页 共×页”表示。“第×页”：封面页一般不加页码，首页为第 1 页，以下各页依次排列。“共×页”：至少包含首页、数据页、附件页的总页数。

5.3.5 检验报告用印章为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分别加盖在检验结论栏右下方签发

日期处和报告文本右边缘 1/2 处由前至后骑缝处。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或印刷）在报告封面上部适当位置。

## 6 报告内容

### 6.1 封面

6.1.1 封面至少应包含标识、标题、检验报告编号、样品（产品）名称、委托单位（必要时增加受检单位、生产单位）、检验类别、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等内容，必备的内容和样式见附录 C.1、附录 D.1、附录 E.1。

6.1.2 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和具备资质能力的委托类检验报告至少应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CMA、CNAS 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认可部门统一规定。

标识于封面左端上角起在同一高度均匀排列，顺序依次为：CMA、CNAS、其它法定标识、其它认可标识、机构自有标识。

6.1.3 标题：位于标识区的下方，内容和格式见附录 C.1、附录 D.1、附录 E.1。

6.1.4 检验报告编号：位于标题的下方，编写编号规则参照 5.2 项。

6.1.5 样品（产品）名称：应按照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等标注信息填写。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称、简称时，应同时标注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

注：属于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填写获证产品单元的名称。例如：“南通甜条（酱腌菜）”。或按照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规定执行。

6.1.6 受检单位：直接提供受检样品（产品）的一方，应填写受检单位依法注册的名称或工商预先核准名称。

6.1.7 生产单位：样品（产品）生产制造单位，应填写样品（产品）生产单位依法注册的名称或工商预先核准名称。当样品的生产者及其他相关信息无法确认时，委托检验结果的报告中不得填写生产者名称。

6.1.8 委托单位：对样品（产品）进行委托检验的单位依法注册的名称或工商预先核准名称。

6.1.9 检验类别：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填写“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复查）”、“专项抽查”、“专项抽查（复查）”等。委托类报告填写“委托检验”、“委托抽样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认证检验”、“仲裁检验”、“型式检验”、“QS 委托检验”，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委托的检验。

注：如需要时，对于型式检验、QS 委托检验或其它类型委托检验，也可在封面检验类别处加括号注明。例如：委托检验（QS）或委托抽样检验（型式检验）等。

6.1.1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注册名称或依法设置、认证认可名称。

### 6.2 首页

6.2.1 首页至少包含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标题、检验报告编号、页次编号、样品（产品）名称、委托单位（单位名称、必要时包含地址及联系电话）、生产单位（单位名称、必要时包含地址及联系电话）、规格型号、样品等级、样品数量、生产日期、产品批号、送样人、任务来源、样品状态、检验依据（必要时包含判定依据）、送（收）样日期、检验期间、检验项目、检验结论、签发日期、备注以及签字（包含批准、审核、编制人）等内容。必要时还包括受检单位（单位名称、必要时包含地址及联系电话）、抽样日期、抽样人员、抽样地点、抽样基数、检查封样人员、封样状态、产品商标、执行标准

等内容。首页的内容和样式见附录 C. 2、附录 C. 3、附录 D. 2、附录 E. 2。

6.2.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同 6.1.10。

6.2.3 标题：位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的下方，内容和格式见附录 C. 2、附录 C. 3、附录 D. 2、附录 E. 2。

6.2.4 检验报告编号：同 6.1.4。

6.2.5 页次编号：同 5.3.4。

6.2.6 样品（产品）名称：同 6.1.5。

6.2.7 委托单位：同 6.1.8。若有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中间以“；”分开。

6.2.8 生产单位：同 6.1.7。若有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中间以“；”分开。

6.2.9 规格型号：产品明示的规格型号，或委托方提供并确认的产品规格型号。

6.2.10 样品等级：按样品执行标准中的规定填写。若产品未标注等级或标注的等级与相关产品标准规定不一致的，此处填写“\*\*\*\*”，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该产品实际应该标注的等级。

6.2.11 样品数量：实际接收样品的数量（如实际接收样品数量不是全部抽取样品的数量，需在委托合同或抽样单中注明其他样品的存放地点）。样品数量计量单位应符合产品检验依据标准的相关规定。

6.2.12 生产日期：样品（产品）标示的生产日期。采用阿拉伯数字，以“××××/××/××”的形式表示。

6.2.13 产品批号：样品（产品）的标示批号。

6.2.14 送样人：负责将样品（产品）送达检验机构的人员。

6.2.15 任务来源：下达监督抽查任务的部门。

6.2.16 样品状态：依据样品的直观印象和初步判断进行的客观描述。

6.2.17 检验依据：检验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同时包括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方案/细则等其他技术文件。检验所依据的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年代号”的形式表示。依据其它技术文件，则以该文件的全称表示。

6.2.18 判定依据：判定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同时包括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方案/细则、试验大纲、企业技术要求等其他技术文件。判定所依据的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年代号”的形式表示。依据其它技术文件，则以该文件的全称表示。

6.2.19 送（收）样日期：检测单位收到受检样品（产品）的日期。

6.2.20 检验期间：指从试验开始到结束的时间段，包括对样品的状态调节、养护等预处理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以“××××/××/××~××/××”的形式表示；时间段跨年度的，以“××××/××/××~××××/××/××”的形式表示。如月、日不足两位，前面加“0”补齐。

6.2.21 检验项目：根据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样品（产品）实际检验内容的概括。

6.2.22 检验结论：按照产品依据标准确定的具体判定原则，对产品的检验结果做出的综合判定。检验结论用语见附录 A。

6.2.23 签发日期：检验报告批准人签发的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以××××年××月××日的形式表示。如月、日不足两位，前面加“0”补齐。此处需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6.2.24 备注：需要时对检验结果做出的解释和说明，其内容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2.25 签字：批准、审核、编制人的标识，应为签字或等效标识。其中批准人应为该检验机构对应技术能力范围内的授权签字人。

6.2.26 受检单位：同 6.1.6。若有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中间以“；”分开。

6.2.27 抽样日期：指抽取检验样品的具体日期。以“××××/××/××”的形式表示。如月、日不足两位，前面加“0”补齐。

6.2.28 抽样人员：现场抽取样品的人员。抽样人员至少两名，并不得由企业人员自行抽样。

- 6.2.29 抽样地点：指抽取检验样品的具体地点，如“成品库”等。
- 6.2.30 抽样基数：抽样地点被抽取的同批次产品的实际存量，抽样基数应符合产品标准或抽样方案规定。抽样基数计量单位应符合产品检验依据标准的相关规定。
- 6.2.31 检查封样人员：检验单位负责样品接收及样品状态、样品封样状态检查验收的人员。
- 6.2.32 封样状态：对于样品封条位置、封条完好性及封样方式的确认及描述。
- 6.2.33 产品商标：样品（产品）的标示商标。当样品的生产者及其他相关信息无法确认时，委托检验结果的报告中不得填写商标。
- 6.2.34 执行标准：产品生产、判定时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依据的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年代号”的形式表示。依据其它技术文件，则以该文件的名称表示。

### 6.3 数据页

- 6.3.1 数据页至少包含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标题、检验报告编号、页次编号、序号、检验项目、标准要求、检验结果、单项结论、封尾等内容，必要时需要增加检验方法等内容。必备的内容和格式见附录 C.4、附录 D.3、附录 E.3。
- 6.3.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标题、报告编号、页次编号与首页内容和格式填写要求相同。
- 6.3.3 序号：用阿拉伯数字顺序表示，不得省略。序号与检验项目、标准要求、检验结果、单项结论对应。序号的最大值与首页检验项目栏中的“共×项”所填的数值一致。
- 6.3.4 检验项目：按照标准要求填写检验项目名称和计量单位。
- 6.3.5 检验方法（必要时填写）：对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时所依据的方法标准。检验方法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年代号-方法号”的形式表示。如增加检验方法列，在同一产品标准中对应一个检验项目有多个检验方法时，可在此列中标注。
- 6.3.6 标准要求：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文件对检验项目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要求用数值或文字进行表述，无标准、技术文件要求的需用“\*\*\*\*”表示。表述方式应与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文件的表述方式一致。凡是需要用数值表述的技术要求，不得用符合性文字表述。
- 6.3.7 检验结果：对样品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而得到的结果。表述方式应与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文件的表述方式一致。凡是需要用数值表述的检验结果，不得用符合性文字表述。用文字表述的要简洁、明确。如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应要给出检出限。
- 6.3.8 单项结论：将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后对该检验项目做出的判定结论。一般用“合格/符合”、“不合格/不符合”表示。
- 6.3.9 封尾：在检验项目最后一栏下面，填写“以下空白”封尾。
- 6.3.10 对特殊产品，数据页给出的一般格式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参照本规范的基本要求制作特定格式。数据页可以为多页。但仅有一页且内容不满一整页的，应用表格补齐全页。

### 6.4 附件页

- 6.4.1 附件页至少包含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标题、检验报告编号、页次编号等内容，由抽样单、图表、图片、附加说明等相关资料和信息组成。必备的内容和样式见附录 C.5、附录 D.4、附录 E.4。
- 6.4.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标题、检验报告编号、页次编号与首页内容和格式填写要求相同。
- 6.4.3 监督检查检验报告附件信息按照任务下达部门或组织实施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填写；委托类检验报告附件信息可根据检验具体要求及实际需要进行填写，内容要做到真实、完整、正确、统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检验相关、需要说明的信息均可在附件中填写。

### 6.5 声明页

6.5.1 声明页可以位于报告最后、封面背面或封面后第二页，声明页至少应包含标题(注意事项/声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址及邮箱等内容。必备的内容和格式见附录 C.6、附录 D.5、附录 E.5。

6.5.2 电话、传真号码应包含区号。

## 7 报告印制要求

### 7.1 用纸

采用规格为A4的胶版纸或复印纸等纸张。

### 7.2 装订

左侧订书器两点装订。如加装饰封页，可采取其它装订方式。

### 7.3 字体

报告中的字体和字号要求见附录B。

### 7.4 其它

7.4.1 委托类检验报告，可以根据检验工作需要采用装饰与防伪措施。

7.4.2 监督检查检验报告，需要按照任务下达部门或组织实施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装饰与防伪措施。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结论用语**

**A.1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任务的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应按照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及抽查方案/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进行准确评价。

**A.2 依据标准进行的委托送样类检验报告**

A.2.1 依据××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该样品合格。（依据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样品）

A.2.2 依据××标准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该样品不合格。（依据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样品，通过现有不符合项可以判定该样品不合格时）

A.2.3 依据××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只进行部分项目检验的样品）

A.2.4 依据××标准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不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只进行部分项目检验的样品）

A.2.5 检验结果见数据页。（不需要对检验结果进行判定）

**A.3 依据标准进行的委托抽样检验报告**

A.3.1 依据××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该批产品合格。（依据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样品）

A.3.2 依据××标准检验，该批产品综合判定合格。（依据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样品，有不合格单项，综合判定合格的情况）

A.3.3 依据××标准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该批产品不合格。（依据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样品，通过现有不符合项可以判定该样品不合格时）

A.3.4 依据××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只进行部分项目检验的样品）

A.3.5 依据××标准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不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只进行部分项目检验的样品）

**A.4 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

按照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规定执行。

**A.5 工业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

按照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规定执行。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报告中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1	封面页	第2行	检验报告	60号黑体加粗
		第3行	报告编号	四号仿宋体
		下部	产品名称、受检单位、生产单位、 委托单位、检验类别	小三号仿宋体
		倒1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	20号黑体加粗
2	首页	第1、2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	小二号黑体加粗
		第3行	编号、页次	小四号仿宋体
		中部	内容	小四号仿宋体
		倒1行	批准、审核、编制	小四号仿宋体
3	数据页	第1、2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	小二号黑体加粗
		第3行	编号、页次	小四号仿宋体
		中部	内容	小四号仿宋体
4	附件页	第1、2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	小二号黑体加粗
		第3行	编号、页次	小四号仿宋体
		中部	内容	小四号仿宋体
5	声明页	第1行	标题（注意事项/声明）	二号黑体加粗
		第2行以下	内容（具体事项内容）	四号仿宋体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示例

C.1 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封面示例

CMA 章

CNAS 章 (选择项)

#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

## C.2 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首页示例（无标识标签检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产品名称			
产品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产品批号	
执行标准		产品等级	
任务来源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生产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抽样日期		抽样单编号/样 品编号	
抽样人员		抽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样品到达日期		检查封样人员	
样品状态		封样状态	
检验期间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等共 项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 C.3 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首页示例（有标识标签检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产品名称			
产品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产品批号	
执行标准		产品等级	
任务来源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			
抽样日期		抽样单编号/样品编号	
抽样人员		抽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样品到达日期		检查封样人员	
样品状态		封样状态	
检验期间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标签判定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备注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C.5 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附件页示例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报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抽样单、图表、图片等相关资料

注：承验机构存档及报送组织实施部门的检验报告，由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栏内粘贴抽查单；发送受检企业的，由受检企业自行粘贴。

C.6 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声明页示例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网 址：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委托类检验报告示例

D.1 委托类检验报告 封面示例

CMA 章

CNAS 章 (选择项)

#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

## D.2 委托类检验报告 首页示例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

№: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委托单位			
检验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生产单位			
规格型号		样品等级	
样品数量		批号/生产日期	
送样人		样品状态	
送样日期		检验期间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等共 项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D.4 委托类检验报告 附件页示例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报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附加说明、图表、图片等相关资料

## D.5 委托类检验报告 声明页示例

#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验结果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
6.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委托抽样、其它抽样类委托检验报告示例

E.1 委托抽样、其它抽样类委托检验报告 封面示例

CMA 章

CNAS 章 (选择项)

#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

## E.2 委托抽样、其它抽样类委托检验报告 首页示例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

# 检验报告

№: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产品名称			
产品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产品批号	
执行标准		产品等级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及电话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 及电话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及电话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人员		抽样单编号/样品 编号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样品到达日期		检查封样人员	
样品状态		封样状态	
检验期间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等 共 项		
检验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E.4 委托抽样、其它抽样类委托检验报告 附件页示例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报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附加说明、图表、图片等相关资料

## E.5 委托抽样、其它抽样类委托检验报告 声明页示例

##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验结果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
6.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